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7-050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未成功）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未成功）。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5年1月7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6年1月4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71.0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220%，保留两位小数为0.22%，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77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93元/股，共涉及人数205人。

2、公司已于2017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就《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在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2月10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月7日。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65人。
-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529.7万股，预留65万股。
-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6元/股。

6、2015年3月3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6,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34元/股。

7、2016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9.5万股，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8、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3月7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 1)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1月4日。
-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67人。
- 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65万股。
- 4)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45元/股。

10、2016年4月19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72,62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0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425元/股。

11、2016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156.06万股，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12、2017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39.9万股，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关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13、2017年5月17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70,66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1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377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393元/股。

14、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预留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起，在2015年-201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50%；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4年增长不低于105%；2016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70%。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95%；2017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45%。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075,445,454.84元，与2014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0.52%；2016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220,900,240.43元，与2014年相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23.59%，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因此，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次解锁的业绩条件，应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达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171.0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人数205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股数
1	郭林	9,000
2	罗刚	9,000
3	谢彬	3,000
4	陈彦斌	3,000
5	林鉴中	9,000
6	刘利忠	9,000
7	夏燕	600

8	陈鸿雁	15,000
9	陈雷杰	3,000
10	陈艳	3,000
11	董萍娟	3,000
12	王燕	9,000
13	易显新	75,000
14	蒋玉芳	3,000
15	马睿超	3,000
16	陈瑞亮	9,000
17	焦宝元	60,000
18	江晓梅	9,000
19	徐建	3,000
20	郑文懿	9,000
21	郑列雄	6,000
22	王锦鸿	9,000
23	沈荣辉	3,000
24	胡清光	9,000
25	张玲	15,000
26	黄钻柏	9,000
27	朱琼娜	9,000
28	林文杰	9,000
29	张叶平	75,000
30	郑永烨	6,000
31	张吉龙	3,000
32	蔡文卿	9,000
33	顾国献	3,000
34	梁高远	9,000
35	魏琼华	3,000
36	刘中岳	3,000
37	朱俊	3,000
38	郑会龙	6,000
39	谢丽	3,000
40	金向杨	3,000
41	顾庆玮	3,000
42	陈图强	3,000
43	王丽华	3,000
44	徐福莺	90,000
45	黄柱伟	3,000
46	陈彦辉	30,000
47	邓斌	9,000
48	王燕雄	30,000
49	朱锐	3,000
50	陆森荣	3,000

51	林本国	15,000
52	肖爱华	9,000
53	陈绍贤	30,000
54	胡绵佳	6,000
55	詹金泉	3,000
56	庄天益	3,000
57	王定海	3,000
58	闻建峰	3,000
59	黄涣传	9,000
60	芮咏钿	3,000
61	汤广敬	6,000
62	邱少枫	3,000
63	曾金水	3,000
64	刘奎	3,000
65	程立华	3,000
66	何燕青	3,000
67	周正家	9,000
68	王衡强	6,000
69	冯伟	3,000
70	王明	3,000
71	孟凡修	3,000
72	张俊	3,000
73	程佳琳	3,000
74	罗瑾	6,000
75	马勇	3,000
76	陈奕涵	1,800
77	刘红利	9,000
78	魏太源	3,000
79	林世义	30,000
80	孙怡	9,000
81	傅育龙	3,000
82	黄秋宝	1,200
83	陈晓静	9,000
84	杜睦	3,000
85	吴楚銮	3,000
86	陈鹏炎	3,000
87	谢成松	75,000
88	周建设	15,000
89	辛佳佳	3,000
90	李启纯	3,000
91	郑邦锋	3,000
92	陈舜兴	3,000
93	许少君	3,000

94	陈靖茂	9,000
95	方俊金	3,000
96	王静	3,000
97	周碧云	1,500
98	张冬宇	9,000
99	王森	6,000
100	李红芳	9,000
101	陈鹤鸣	30,000
102	张志奎	3,000
103	高敏	3,000
104	陈银松	90,000
105	陈炳奎	4,500
106	刘艳	1,500
107	肖明顺	3,000
108	宋会涛	3,000
109	焦振庭	9,000
110	纪锐忠	9,000
111	谢胜斌	1,500
112	涂雪霞	3,000
113	旷玲玲	3,000
114	雷小磊	6,000
115	邱容芬	3,000
116	杨锦东	3,000
117	黄小洁	3,000
118	詹锐瑾	3,000
119	魏敏校	8,400
120	曾保远	1,500
121	林幼金	3,000
122	史建富	3,000
123	林进猛	3,000
124	顾学梅	15,000
125	郑家勇	9,000
126	余祥	60,000
127	徐利娟	3,000
128	马小林	600
129	任国强	9,000
130	居万飞	1,500
131	张小爽	3,000
132	王进贵	3,000
133	韩诚成	9,000
134	朱雷	9,000
135	杨怡芳	9,000
136	孙晓江	30,000

137	张蕊	3,000
138	汪卫华	6,000
139	江爱华	15,000
140	张寿光	6,000
141	袁荣忠	3,000
142	卞正锋	6,000
143	郭玉平	3,000
144	巢登峰	3,000
145	汪承先	15,000
146	戴雄燕	9,000
合计		1,413,600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股数
147	刘照广	15,000
148	麦焕展	5,000
149	吴泽楷	10,000
150	许焕森	5,000
151	敬文明	15,000
152	刘磊	2,500
153	汪石磊	2,500
154	王丽群	2,500
155	郑俊强	10,000
156	林冬霞	3,000
157	霍珊珊	5,000
158	高嵩	5,000
159	成思	5,000
160	吴晓敏	5,000
161	吴体稭	5,000
162	高艳成	5,000
163	杨宇亮	5,000
164	包玉妹	10,000
165	李燕	15,000
166	李敏	5,000
167	陈磊	5,000
168	郝宇超	5,000
169	姚嘉曦	10,000
170	林敬城	15,000
171	许春丽	2,500
172	黄文妮	10,000
173	王文华	2,500
174	邱程建	2,500
175	陈智强	2,500

176	杨松洲	2,500
177	詹贝华	2,500
178	肖伟鑫	2,500
179	洪丽玲	2,500
180	吴孝钦	2,500
181	张仰华	1,500
182	郑瑞清	2,500
183	江卫君	2,500
184	肖燕丽	2,500
185	张婉清	2,500
186	蔡文娟	2,500
187	孙锐城	5,000
188	蔡少伟	5,000
189	陈功耀	5,000
190	许凯鹏	2,500
191	曹伟立	2,500
192	张文亮	5,000
193	李静霞	2,500
194	宋秀清	15,000
195	蓝晓敏	2,500
196	陈少伟	2,500
197	陈银莹	2,500
198	马安霓	2,500
199	周金松	2,500
200	董聪书	5,000
201	谭筱玲	5,000
202	陈燕环	2,500
203	肖燕华	5,000
204	钱文文	2,500
205	魏永超	5,000
合计		297,000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0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70,665,600的0.22%，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6.377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7.393元/股，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1,210,248.20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30日出具了广会验字

[2017]G1604461016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7年5月3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665,6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70,665,6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5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1,710,600.00元，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1,710,600.00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5月30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支付1,710,600.00股的回购款人民币11,210,248.2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壹万零贰佰肆拾捌元贰角整），其中减少股本1,710,6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9,499,648.2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665,600.00元，股本人民币770,665,600.00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46100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955,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768,955,000.0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70,665,600股减至768,95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三、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91,600	12.42%	-1,710,600	93,981,000	12.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974,000	87.58%		674,974,000	87.78%
三、股份总数	770,665,600	100.00%	-1,710,600	768,955,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份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